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综〔2021〕10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综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0.4万元，专项用于向我县49户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。请按规定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用。资金核算要素见下表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（元）	支付方式
2210107（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）	50999（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）	104,000.00	直接支付



抄送：县住房保障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8日印发